

中共西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农办发〔2025〕22号

中共西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的 通 知

相关部门（单位），镇（街道）：

根据《西乡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精神，结合各批次《西乡县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情况，现将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情况。

本次下达项目管理费550万元，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其中下达到县级部门项目管理费3个共305万元，涉及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下达15个镇（街道）项目管理费245万



元,具体项目资金安排见附件。

二、资金项目管理。

(一) 规范管理。相关部门(单位)、镇、村要严格按照《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西政发〔2021〕19号)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管理费,规范管理使用资金,及时报账,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当年完成项目报账。

(二) 使用范围。按照《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西政发〔2021〕19号)文件规定,县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勘探设计、项目评估、实地考察、财政评审、检查验收、成果宣传、项目公示公告、报账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管、购买第三方服务,以及项目管理发生的车辆租赁、开展培训、审计、资料印制等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 负面清单。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附件:西乡县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计划表

中共西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

中共西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550				550	
	一、部门（单位）	305				305	
1	县农业农村局	245				245	
3	县财政局	40				40	
5	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20				20	
	二、镇（街道）	245				245	
1	白龙塘镇	18				18	
2	茶镇	30				30	
3	城南街道	4.5				4.5	
4	大河镇	17				17	
5	高川镇	8				8	
6	两河口镇	3.5				3.5	
7	柳树镇	8				8	
8	骆家坝镇	40.5				40.5	
9	桑园镇	3				3	
10	沙河镇	5				5	
11	私渡镇	17				17	
12	峡口镇	31				31	
13	堰口镇	22				22	
14	杨河镇	25				25	
15	子午镇	12.5				12.5	

